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教會聚會所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理由
第二條：本法人事務所設於台南市東區裕和路一九七號。	第二條：本法人事務所設於台南市青年路一二三號。	因董事會決議，爰變更本法人事務所為台南市東區裕和路一九七號。
第十二條：（刪除）。	第十二條：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修改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。	因董事會決議，爰第十二條刪除。



